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 147 期)

##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 人事法令宣導

#### 綜合企劃

一、重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人事資料正確性、完整性」第(二)項略以如下：

(一) 考核期間為本(103)年 4 月至 9 月，考核分數計算項目計「表 20 考績」及「表 34 銓審」2 項。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03)年 5 月 1 日已將待更正資料公布於 ECPA 人事服務網／應用管理／A1: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請儘速進行更正；另 4 月份未更正之扣分件數已於 5 月 1 日公布，如確實有正當理由請於 20 日內點選「申訴」按鈕進行申訴，逾期不受理。

(三) 本處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103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業將本項納入考評，請各人事機構確依上開規定於每月 1 日至上開網頁檢視並於月底前完成資料更正或於 20 日內進行申訴。

(本處 103.5.16 臺教人處字第 1030071231 號函)

二、茲派本部主任秘書室丁專門委員慧翔至本部人事處服務，並代理該處組編人力科科長出缺職務，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特此周知。(本部 103.5.28 臺教人(一)字第 1030079028A 號函)

三、檢送「103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訓練計畫」1 份。(本部 103.6.5 臺教人處字第 1030079144 號函)

四、請確依規定填報所屬臨時人員人數統計數據並加強填報資料之正確性。各機關(構)學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填報注意事項，於每季(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10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前開填報注意事項，本部業以 99 年 6 月 23 日台人(一)字 0990105456 號函轉知。(本處 103.6.6 臺教人(一)字第 1030082215 號函)

五、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請各人事主管落實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並轉知所屬人事同仁。（本部 103.6.9 臺教人處字第 1030084259 號函）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業經考試院以本（103）年 4 月 21 日考臺組壹二字第 10300031771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3.5.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4883 號函）
- 二、國家文官學院函以，有關 10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請於參訓前預先上網學習課程及案例書面寫作介紹。（本部 103.5.15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71234 號函）
- 三、現職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請依大學法第 1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有關大學教師聘任程序規定辦理，以符法制。（本部 103.5.2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70776 號函）
- 四、檢送行政院修正「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以及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院人事案審核檢查表」1 份，請貴機關(單位)於辦理簽報行政院相關人事案件時，檢具上開檢查表，並請機關首長確實瞭解後於檢查表簽名確認。（本部 103.5.2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77654 號函）
- 五、為辦理本部所屬機關(構)103 年度員額評鑑，請於本(103)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員額評鑑受評書面報告函送本部。（本部 103.5.30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3799 號函）
- 六、訂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及停止適用「教育部顧問遴聘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部 103.6.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6314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國家文官學院開辦 103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請轉知並鼓勵人員踴躍參加。（本部 103.5.9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64930 號）
- 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原因消滅」係指原申請留職停薪之原因事由已不存在，不待申請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或學期結束，應即申請復職。（本部 103.5.1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64839 號函）
- 三、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非政府機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該會所辦理之選務工作，不符合補休規範。（本部 103.5.21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228 號函）

- 四、檢送修正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1份，請配合辦理。（本部 103.5.2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67392 號函）
- 五、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自 103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部 103.5.2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68450 號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公務人員提報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本部 103.5.2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4906 號函）
- 七、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學者及司法官訪問研究作業要點」1份，請廣為周知。（本部 103.5.29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4925 號函）
- 八、客家委員會「103 年度數位化初級考試」及「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同時開始報名，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本部 103.5.30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8322 號函）
- 九、檢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提升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規劃參考資料」1份，請參考辦理。（本部 103.6.5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4905 號函）
- 十、為提醒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有關注事項及執行細節，請確依規定辦理。（本部 103.6.5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8510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檢送「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9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本部 103.5.15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66680A 號函）
- 二、外交部函以，有關因應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規定，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投保醫療險事宜：
  - （一）辦理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保險方式如下：
    - 1、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國出險」）契約屆滿前，由各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方式，自行或委由旅行社，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選擇購買符合新制「醫療保險」，事畢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4 點規定，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 2、其他非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適用投保「國出險」。
  - （二）該部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國出險」共同供應契約已辦理續約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因應歐盟簽證新制規定之保險規格及「國出險」約期屆滿，外交部將研修「國出險」招標規格內容報院核准後重新辦理招標，事畢另函通知。

(本部 103.5.2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65922 號書函)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65781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部 103.5.2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65781E 號書函)
- 四、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將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每 3 個月發給一次。(本部 103.6.4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9094 號書函)
- 五、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發布；上開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本部 103.6.5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3502 號書函)
- 六、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疑義一案，基於公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發放相關規定一致性原則，仍須俟其返臺後，再依規定申請補發。(本部 103.6.5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5980 號書函)
- 七、有關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時薪制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基於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報酬標準及福利，係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爰請學校考量各類校務基金進用時薪制人員間權利義務衡平性，本權責妥處。(本部 103.6.6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0626 號書函)
- 八、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本部 103.6.9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1519 號函)

## 人事動態

###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稱	新職機關(單位)稱	(派令)生效日期	備考
林婉雯	新進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科員	技職司科員	103.4.16	103.5.3 到職
謝淑貞	調陞	技職司專門委員	綜規司副司長	103.5.2	103.5.29 到職
張鳳圓	調他機關	會計處專門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103.5.5	103.5.26 離職
吳照民	新進	行政院法規會諮議	法制處科長	103.5.13	103.5.30 到職
林美雪	調他機關	學務司助理員	經濟部人事處辦事員	103.5.20	103.5.30 離職
古雅瑄	新進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股長	高教司專員	103.5.22	103.6.3 到職

##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原	態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派令生效 日期	備考
賴秋雲	調	陞	國立成功大學 人事室組長	國立臺南大學 人事室主任	103.5.16	
謝玥華	調	陞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人事室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 人事室組長	103.5.23	
蕭裕隆	新	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新北分署人事室主任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人事室主任	103.5.26	
韓繡如	調	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事室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 人事室組長	103.5.28	